

蘇維埃婚姻—家庭法

蘇聯婚姻—家庭法典的研究
處理婚姻家庭關係參考讀物

Г.М.斯維爾特洛夫著·方城譯



作家書屋

蘇聯婚姻——家庭法典的研究

蘇維埃婚姻——家庭法

法律書局刊行

蘇維埃婚姻——家庭法

原書名

Советское Семейное
Право

原出版者

Госгиздат

原作者

Л. М. Черныш

譯者

方

出版人

姚 蕪

出版處

作 家 書 屋

印刷者

上海(9)延安中路六〇〇號
大眾文化印刷廠

定價

一萬二千元

出版年月

一九五四年一月第一版

印數

一一〇〇〇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二三號

目次

譯序

九

第一章 蘇維埃家庭法的對象及基本原則

二

(一) 社會主義下家庭底特徵

二

(二) 蘇維埃家庭法底對象

七

(三) 蘇維埃家庭法，它與其他法律部門的關係

三〇

(四) 蘇維埃家庭法的基本原則

三三

資本主義國家中的家庭及婚姻——家庭立法的一般評述

四三

第二章

蘇維埃家庭法發展底基本階段

五三

甲

蘇維埃國家發展第一個主要階段中的蘇維埃家庭法

五三

(一) 一九一七年的法令

五三

(二)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一九一八年的法典

五七

(三)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一九二六年的法典

六一

(四) 其他加盟共和國的法典.....

乙 蘇維埃國家發展第二個主要階段中的蘇維埃家庭法

(五) 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的決議.....

(六) 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命令.....

(七) 全蘇聯的婚姻及家庭的立法原則.....

第二章

蘇維埃家庭法的來源

(一) 蘇聯及各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的法典.....

(二)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命令，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人民委員會、部長會議的決議.....

(三) 各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的法典及其他法規.....

(四) 全聯盟各部及各共和國各部的法令.....

(五) 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議的決議.....

第四章

蘇維埃家庭法中的婚姻概念

第五章

婚姻的形式

九〇

八七

八六

八五

八二

八〇

七六

六六

七七

七〇

六六

六六

六六

(一) 婚姻登記·····	九〇
(二) 婚姻登記手續·····	九五
(三) 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日命令以前所發生的事實上的婚姻·····	九五
(四) 宗教儀式的婚姻·····	九六
第六章 結婚的條件·····	一〇一

(一) 相互同意·····	一〇一
(二) 結婚年齡·····	一〇三
(三) 一夫一妻制·····	一〇七
(四) 血親、收養及監護等關係是結婚的阻礙·····	一〇九
(五) 蘇聯公民禁止與外國人結婚·····	一一

第七章 婚姻的無效·····	一一
-----------------------	-----------

(一) 不遵守與結婚有關的法律要求之後果·····	一一
(二) 確認婚姻無效的手續及其後果·····	一二
(三) 因破壞一夫一妻制而發生的婚姻無效·····	一七
(四) 因違反法律上結婚年齡的規定而發生的婚姻無效·····	二三

第八章 婚姻關係的終止

- (一) 婚姻因配偶的一方死亡而終止…………… 一三三
 - (二) 婚姻因配偶的一方經確認為死亡而終止…………… 一三五
 - (三) 婚姻因解除婚姻關係而終止・離婚…………… 一三五
 - (四) 解除婚姻關係的基本訴訟手續…………… 一三六
 - (五) 離婚的理由…………… 一三三
 - (六) 解除婚姻關係的後果。離婚時，婚姻關係由何時起終止…………… 一三七
- 資本主義國家中法律上所規定的結婚和離婚的方式及條件底一般評述…………… 一四〇

第九章 蘇維埃家庭法所規定的構成家庭

的人員・血親的概念…………… 一四〇

第十章 配偶底法律上的相互關係…………… 一四一

甲 配偶底個人關係…………… 一四一

(一) 配偶底姓氏…………… 一四一

(二) 配偶的住所…………… 一四一

(三) 配偶底其他個人權利……………一五

乙 配偶底財產關係……………一六

(四) 配偶結婚前的財產，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獲得的財產……………一六

(五) 配偶財產的分析……………一六

(六) 配偶——集體農場成員底財產……………一七

(七) 配偶雙方相互贍養……………一七

資本主義國家法律上所規定的配偶相互關係的一般評述……………一七

第十一章 父母子女的法律上的相互關係……………一九

甲 發生父母子女底權利義務的根據……………一九

(一) 生父身份與生母身份……………一九

(二) 未成立婚姻關係的單身母親底子女……………一八

乙 父母子女底個人關係……………一八

(三) 子女底姓、名及父名……………一八

(四) 子女在農戶中的成員資格……………一八

(五) 敬養的權利與義務……………一八

(六) 父母保護並代表子女的利益	一七
父母與子女的財產關係	二〇

(七) 父母與子女的財產底可分性。在農戶中，父母與子女的財產關係	二〇
----------------------------------	----

(八) 父母扶養子女的義務	二〇
---------------	----

(九) 扶養未成年的子女	二〇
--------------	----

(十) 扶養已成年的子女	二〇
--------------	----

(十一) 子女扶養父母的義務	二三
----------------	----

丁 褫奪親權	二三
--------	----

(十二) 褫奪親權概念底內容	二三
----------------	----

(十三) 褫奪親權和強制父母交出子女	二四
--------------------	----

資本主義國家法律上處理父母與子女的相互關係之一般評述	二四
----------------------------	----

第十二章 家庭中其他成員底法律上的相

互關係	二七
-----	----

(一) 兄弟和姊妹	二七
-----------	----

(二) 祖父母和孫子女	二九
-------------	----

(三) 繼父、繼母和繼子、繼女……………二四〇

第十三章 收 養……………二四三

(一) 蘇聯收養制度之一般評述……………二四三

(二) 發生收養的條件及手續……………二四六

(三) 收養的法律後果……………二五三

(四) 撤消收養……………二五六

關於資產階級國家中收養的一般評述……………二六三

第十四章 家庭中收留兒童教養……………二六七

第十五章 人民民主國家的家庭法……………二七四

(一) 中歐和東南歐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新婚姻—家庭立法……………二七四

(二) 婚姻的形式……………二七八

(三) 結婚的條件及婚姻的無效……………二八一

(四) 離婚……………二八七

(五) 配偶的相互關係……………二九三

(六) 父母與子女的相互關係·····	一五九
(七) 收養·····	三〇〇
(八)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婚姻法·····	三〇一

譯序

本書爲蘇聯著名法律學者Г·М·斯維爾特洛夫所著，於一九五一年由蘇聯國家法學書籍出版局出版。在論述蘇聯婚姻—家族關係及婚姻—家庭立法方面，這是我們所看到的蘇聯有關這一方面的書籍中最爲完備的一本。我們覺得翻譯出來，不僅有助我們理解社會主義國家的新的家庭、夫婦、父母子女關係，基於男女政治地位與經濟地位平等的真正男女平權，而且對於我國婚姻法的深入宣傳，婚姻—家庭關係的正確處理，也不失爲一本極有參考價值的優良讀物。

蘇聯、我國及各人民民主國家的婚姻—家庭立法，都是旨在鞏固家庭，貫徹一夫一妻制婚姻，保護父母與子女利益，使夫妻—家庭關係穩固化和持久化。因爲，在資產階級社會的全部家庭史中（也在奴隸社會、封建社會的全部家庭史中），婚姻—家庭關係始終是受私有財產利益的影響，成爲一種利害關係的結合。愛情是建立在金錢之上的。婦女成爲出賣其肉體的家庭奴隸。『凡有地主、資本家、商人的地方，就不會有男女的平等，甚至在法律上的，也不可能。』◎此所以社會主義國家和新民主主義國家的婚姻—家庭立法，不僅使婦女獲得真正的平等，而且也在人類歷史上真正建成了奠基於愛情與同志合作的基礎之上的美滿家庭。

中國婦女在歷史上所受到的封建宗法思想和制度的壓迫的痛苦，是較任何其他國家更爲慘酷的。在烈女祠中和節孝牌坊前面，不知沉埋了多少冤魂！至於作爲男子的玩物，作爲男子的牛馬

和奴隸，更是中國婦女所普遍受到的命運。毛主席教導我們，中國婦女過去『……除受上述三種（指政權、族權、神權而言——編委會）權力的支配以外，還受男子的支配（夫權）。』^①爲這四條極大的繩索所緊緊綑住的中國婦女，直到中央人民政府頒佈婚姻法，才在法律上、同時也在實際上獲得作爲一個人的自由、獨立與平等的真實權利。

本書關於蘇聯婚姻——家庭立法的精神及法律上具體處理婚姻——家庭事件的許多實例，都可供作我們實施婚姻法的參考。因爲舊習慣和舊觀念的遺毒，不是由婚姻法的頒佈所能立即一刀斬斷的，在個人遇到婚姻——家庭問題時，甚至在法律上處理婚姻——家庭關係時，在某種複雜情形之下，有時可能會有舊思想乘時而起，所以蘇聯在這一方面先進經驗，也大可作爲我們借鑑的。本書的另一特點，就是也簡略地敘述了中歐和東南歐各人民民主國家及我國的婚姻——家庭立法，使我們能在更廣泛的對照研究之下，來理解我國這一部新法的解放精神。

至於譯文方面要提到的，即 СЕМЬЯ 一字，基本上均譯『家庭』，亦間有譯爲『家族』；
ХОПМА 基本上均譯『規範』，亦間有譯爲『規條』；ЗАГС 則譯爲戶籍登記處，雖覺不甚恰當，但因我國目前尚無此項登記組織，暫譯此名。是否有當，祈專家及讀者指正。

作校書房編委會（一九五四年一月）

●『列寧全集』，第三〇卷，第三四六頁。

●『毛澤東選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版，第三四頁。

第一章 蘇維埃家庭法的對象及基本原則

(一) 社會主義下家庭底特徵。 (二) 蘇維埃家庭法的對象。 (三) 蘇維埃家庭法，它與其他法律部門的關係。 (四) 蘇維埃家庭法的基本原則。

一 社會主義下家庭底特徵

馬克思·列寧主義教導說，決定社會上一切制度的性質和發展的主要力量，是生活資料的生產方式，是物質資料的生產方式。

不是自然界，不是地理環境，不是人口的增加，——斯大林同志說，——而是物質資料（食物、衣服、房屋、生產工具等等）的生產方式，——那便是『……在社會物質生活條件體系中，決定社會面貌、決定社會制度的性質、決定社會由這一制度發展為另一制度的主要力量。』^①

生產方式——生產力及與之相應的生產關係——決定着家庭的形式。

『試拿生產、交際和消費的一定的發展階段來看，那你就可以看到一定的社會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級或階級底組織，簡言之，就可以看到一定的公民社會。』^②

①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第十一版，第五〇頁。

②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馬克思致安尼可夫的信），第二十五卷，第二二頁。

生產對家庭的作用，也和對整個的上層建築一樣，不是直接發生的，而是通過基礎，通過經濟中和生產關係中的變動的。『上層建築，——斯大林同志說，——不是直接與生產聯系着的，不是直接與人的生產活動聯系着的。它與生產的聯系，祇是間接的，要經過經濟的中介，要經過基礎的中介。所以上層建築反映生產力發展水平的變動，不是立刻的，不是直接的，而是在基礎變動之後，通過生產中的各種變動的折光，通過在基礎中的各種變動來反映的。』●

關於現代資產階級社會中佔多數的那種家庭方式的永恆性的說法，是資產階級科學的捏造。資產階級之所以需要這種說法，是把它當作一種工具，對羣衆灌輸一種思想：凡以變更現有制度爲目的的企圖，都是沒有用處的。列寧當時曾說：『再沒有比將現代制度的特徵移植於任何時期及任何國家更足以表現資產階級的特點，』●正是對資產階級曲解家庭發展史的那種說法而發的。

家庭的形式不是不變的，而是隨着社會由低級階段發展到更高的階段，從低級進入高級的。社會主義下的家庭，較之人類歷史中迄今所存在過的一切家庭形式，乃是最高的家庭形式。

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根本改變了我國的全部生活方式。用斯大林同志的話來講，它創造了『……這樣的一種工人階級的工作環境和生活環境，使我們能培養出新的一代工人，他們是健康的與愉快活潑的，能把蘇維埃國家的威力提高到應有的高度之上，挺身保衛祖國，使不致受敵

●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一九五〇年，第一〇——一頁。

● 「列寧全集」（什麼是「人民之友」以及他們如何反對社會民主黨人），第一卷，第一三七頁，註解。

人方面的侵害。』●

社會主義改造了家庭生活，改造了家庭關係。生產資料之變為公有財產，婦女在經濟上和政治上的解放，千百萬勞動者物質生活水平的提高，國家對母親與兒童日益增多的各種各樣的幫助，這一切，為建成更高類型的家庭——蘇維埃社會主義的家庭，奠定了基礎。

蘇維埃家庭的職能究竟是什麼呢？

在人的天性中，存在着對於異性的愛戀。人們是極其需要有兒童，需要撫育和教育他們。這種本性，無論對個人說，或對整個社會說，都是同樣可寶貴的。假如沒有愛情上的滿足，沒有做父母的幸福，則人生是不美滿的，沒有這些，則社會就不能進步和發展。

蘇維埃家庭及其鞏固的男女關係，父母與子女的關係，人們間的親屬關係，最密切的精神利益關係與物質利益關係，乃是人與人間這樣的一種交往方式，它創造出適當的條件，以滿足人類這些深摯的愛心，並求社會的發展與進步。

蘇維埃家庭，是人們的共產主義教育的基層組織。蘇維埃家庭成員間的關係，是建立在勞動合作的基礎上面的。蘇維埃家庭培養其成員的集體情感，為別人謀幸福的責任感，也就是培養蘇維埃公民風度中極重要的那種崇高品質。

作為下一代的共產主義教育的基層組織之蘇維埃家庭的意義，是特別重要的。在社會主義社會

中，家庭環境，家庭教育，對於人的性格的形成，有重大的影響。在兒童的意識中所發生的印象，終身不會消滅，它給人以一種力量，使在人民爭取共產主義的偉大門爭中，佔有應得的地位。

蘇維埃社會主義社會中的家庭，是在這樣的一些條件中生長和發展的，這些條件完全有助於父母來完成他們的重大公民責任，培養自覺的共產主義社會的建設者，『……培養新的一代，使成為有朝氣的，相信自己事業的，不害怕障礙的，能克服任何障礙的。』（摘自一九四六年八月十四日聯共（布）中央關於「星」及「列寧格勒」兩雜誌的決議。）

在我國所做到的人民底精神上與政治上的一致，已很好地反映在蘇維埃家庭的內部生活上面。人民的這種精神上與政治上的一致，在家庭和整個社會主義社會利益的一致上，也表現出來了，並因此造成了家庭中兒童的共產主義教育的主要條件。

在蘇維埃家庭中，正實行着在生活上、在各種各樣的日常需要中的互相幫助：家庭成員共同處理家務，集體農民家庭共同經營未劃歸集體農場的私人經濟，共同消費家庭成員的勞動收入，對家庭中無勞動能力的成員予以物質幫助。和睦的蘇維埃家庭幫助人們在文化上和政治上的進步，並幫助人們在全國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中，獲得生產上的成就。

在社會主義社會中，歷史上頭一次創造了結婚完全自由的條件。『結婚的完全自由，——恩格斯說，——祇有在消滅了資本主義生產及它所造成的財產關係，從而除去一切附帶的經濟原因之後，才可以……做到……，』並且要『……除去相互愛慕以外，再沒有別的動機。』●